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江苏世纪
骑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

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9日10点30分。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经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9日10:30在安徽省蚌埠市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潘吉庆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0,866,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3.82%。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和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

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贾仟仞

纪兆江

2022年5月9日

事务所
章

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邮编: 210019
网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